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普民社登[2024]0101号

上海中科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已于2024年7月8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中科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变更为上海中科数字产业发展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由王奕变更为王宏。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07月08日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

年07月08日印发